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公告编号：2026-067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总部万向多功能厅（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529 号）。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潘文标副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52 人，代表股份 2,196,841,50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5.99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168,888,392 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5.15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0 人，代表股份 27,953,115 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839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351 人，代表股份 83,406,881 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5054%。

9、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公证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倪频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94,363,862	99.887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0,929,236	97.0294%	
1.02	选举潘文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95,144,308	99.922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1,709,682	97.9652%	
1.03	选举朱贤斌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95,087,584	99.920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1,652,958	97.8971%	
1.04	选举金泽川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95,085,592	99.920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1,650,966	97.8948%	
1.05	选举王迪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95,177,000	99.924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1,742,374	98.0044%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曾赛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95,596,073	99.943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161,447	98.5068%	
2.02	选举易颜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94,681,783	99.901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1,247,157	97.4106%	
2.03	选举许力先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95,559,600	99.941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124,974	98.4631%	

本次股东会两项议案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两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倪频先生、潘文标先生、朱贤斌先生、金泽川先生和王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曾赛星先生、易颜新先生和许力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上述 8 名董事与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李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吴超律师、曹鑫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